

中國哲學與設計思維關係之初探

杜瑞澤 張世明

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摘要

台灣產、官、學之設計價值體系，許久皆以西方之評價模式為導向與發展路徑，而忽略了自身文化傳統之價值與闡揚，然此「西化」模式，非但是台灣設計發展的流弊之源，也造成台灣設計競爭力無法估算的損失。是故，本研究即以中國文化之源頭：「中國哲學」為回溯根源，以期能歸納推論出中國式設計之思維模式及精神特質內涵，同時歸結出其符合現代性與未來潮流的設計概念。本研究推論出：「哲學」與「設計」相生相成之互動性與循環性，儒、墨、道、法四家互補為「中國式設計思維」之發軔點。「中國式設計」著重於水平思考法、純粹直觀、無意識、無心，以及於修身養性（心齋、坐忘），後者為前者之養成功夫，唯有後者之基礎才能成前者之功，此為中國式設計思維非常獨特之路徑。本研究非但肯定所推論出中國式設計之價值，也證明了中國哲學具現代性之實踐力與未來性之啟發力。台灣的設計工作者，終究要回歸至自身的文化體系根源，才能步上獨一無二的「中國式設計」之途，並發展出獨特之設計語言，躍登國際設計舞台。

關鍵詞：傳統文化，中國哲學，中國式設計，思維模式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Design Thinking

JUI-CHE TU and SHI-MING CHENG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Da-Yeh University

112 Shan-Jiau Rd., Da-Tsuen, Changhua, Taiwan

ABSTRACT

In terms of design value systems in Taiwan, those in the industrial, governmental and academic fields have all taken Western oriented developmental paths but have overlooked the values and elucidation of own cultural tradi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Western-oriented” model is the original one which has led to improper practi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ign in Taiwan and, in turn, has led to immeasurable losses with regard to competitive edge.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aimed at “Chinese philosophy” as the very origin of retrospection for Chinese culture in an effort to summarize and infer the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oriented design. Meanwhile, the study draws conclusions to verify the concepts leading to present and future trends. Through much effort, the values of Chinese-oriented designs so induced can be well recognized. As a result of this study,



the “Chinese philosophy” practiced now and an enlightenment for the future can be well verified. After all, Taiwan’s designers must return to the very origin of their cultural systems before they can possibly step onto unique “Chinese-oriented designs.” And, in turn, Chinese designers can develop unique design languages and play a key role on the stage of desig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cultural tradition, Chinese philosophy, Chinese-oriented designs, design thinking

一、前言

台灣的工業設計教育體系，自始至今較多採用西方的養成模式，且工業設計此一專業領域之形成亦肇始於西方，致使大多數的台灣工業設計師幾乎以西方的思維模式與價值體系來從事設計運作，並以西方標準作為設計優劣的判準，此結果導致台灣的工業設計師較難超越西方的設計水準，此因乃是由於身處台灣設計師，無法完全領略西方之文化根源以及東西方文化的差異。

近半個世紀以來，現代主義的勢微，後現代主義的興起，已造成“地域化設計”愈形重要 [19]。換言之，地域性的文化傳統乃是設計的重要表徵之一，故唯有能應用自身民族文化特色與思考邏輯的設計師，才能在此多元性全球化的設計舞台取得一席之地。

文化傳統乃人類生活軌跡之記錄，哲學則為人類生活之形上指導原則，而生活乃哲學之形下呈現 [9]。由是，文化傳統亦為哲學之具體呈現，且哲學為文化傳統的最重要根源之一。是故，本研究對於中國式設計思考的溯源研究，將以中國哲學為主要的探索路徑，而此哲學之溯源的創新運用，將是設計致勝的重要關鍵。

本研究是以肯定中國哲學在設計上的價值引導與啟發性為前提，而將中國的哲學之思考及其精神引入於設計思考中。以中國哲學之先秦時期的四家顯學作為文獻探討之最重要基礎，期能推論出「中國式設計」之思維模式及精神特質意涵，進而應用在設計領域上。

二、中國哲學思想和精神特質

(一) 儒家哲學

孔子對於周禮，知之深而愛之切，見當時周禮之崩壞，即不禁嘆息痛恨，故見季氏八佾舞於庭，謂為不可忍。所以，孔子對於固有文化，傳統制度及傳統信仰乃是站在美化、保守的立場。孔子的道德世界，是基於宗法「社會的血緣體」而構思的，而血緣團體的道德組成乃是一組一組的私人關係 [6]。故而是「親親，仁民愛物」的等差之愛，如此長久的

發展下即造成公德無法超越私德之上之弊。儒家之邏輯與認識方法首推「正名主義」 [8]。孟子對於邏輯的貢獻則在於其求真理的方法，即「執中」與「權」。「執中」即不執著於一偏現；「權」即是認識一切學術思想的意義與價值 [3]。而此二種方法即是古往今來迫近真理的基本心態。而使恆心（文化價值）與恆產（生物邏輯）能均衡的發展。儒家一派對「天」的概念，乃是由《詩經》與《書詩》中掌握「天」的原始涵意，藉以充實「自然之天」，並點化「命運之天」。儒家「天人之際」所展的模式即「知天，畏天，順天，樂天」，此乃儒家最具代表性之宇宙觀 [7]。「天人合德」則是儒家對人生觀的最高理想。此理想亦可由兩方向來證明一即「外王」：人群社會之共同福祉；另一則為「內聖」：個人生命之絕對要求，同時也創建了人的理想生活規範，而「仁」即是其最高的行為準則 [4]。中國哲學包含儒、道、釋中的一重要特質，即是屬於境界形態的。依據孔子的人格發展，有充分之理由認為孔子乃「境界形態哲學」的創建者。此種哲學之特色乃不重思辯，不重概念，不重分析；而特重反省、體驗和心領神會。

(二) 墨家哲學

墨家之代表性人物為墨子，且墨學於西漢旋驟而滅絕，故本研究之對象則以墨子及其著作《墨經》為墨家哲學之呈現。「天」常是古代哲學家，思想家賴以建立自己學說之基礎，也是其學說的哲學基礎，與其哲學主張得以實施的最後保證。兼愛學說涉及社會和諧、穩定，墨家之學說即是以「兼愛」為核心，此核心既是墨家精華之所在。墨子在《非攻》中謂開啓根本大利，即謂墨子所闡述的一切善政都落實到對人民謀利上，正是兼愛學說的貫徹 [5]。故在現代化的社會中，次級團體的興盛，將使「兼愛」更形重要，無等差的平等之愛將成為現代倫理之基礎，同時也使法律觀念得以更加彰顯。墨子講節用、實用、實利是其哲學基礎，一切從是否合用，是否實惠為出發點。墨子的實用主義哲學，主要體現在其主張的節用，節葬，非樂等學說為代表 [11]。注重實用是墨學的消費觀，也是墨學的特點。然其「實用」則謂：一切都從人民的實際需要為出發點，一切滿足人民生存、



生產、生殖等基本要求為限度。

（三）道家哲學

道家的智慧源於老子，而集大成於莊子，故曰老、莊為道家人物之代表。老學盛行於漢初而莊學盛行於漢末，道家之名亦為漢人所立。老、莊之出世與超然的精神，對「形而上學」有深刻的探討，非但為中國哲學建立了形而上學之基礎，亦展現了「純智性」的活動表現 [12]。道家哲學以「道」為構成世界的主體。「道」乃指創生宇宙之動力，萬物運動之規律，及人類的行為準則。道即萬物所以生之說原理，道之作用亦萬物之作用但萬物所以能成萬物，亦即由於道 [1]。由此言之，道乃萬物所以生成之原理而與天地萬物之為事物同。人生當順時勢之所趨，即所謂「安時處順，哀樂不能入也」與「與時俱化」。道家的宇宙觀表現了一種沒有價值色彩的無情宇宙觀，強烈對比於儒家之有情宇宙觀。所有道家皆歌頌「自然」，他們認為自然是有一定的次序，而此次序又是美好完整的。干擾自然之秩序，將會造成意想不到的災害，而遵循自然則能達理想之境界。萬物是天地的一部份，人亦是天地萬物的一部份，故曰「天地與我並存，萬物與我為一」 [17]。由此導出了「自然無為」之哲學觀，以「無為」化解「有為」之心，自然為無為之本，而無為乃自然之相。莊子的人生哲學則在於「虛靜恬淡，寂無為。」通往莊子所嚮往的人生境界的內在障礙，主要在心。老子反對經驗知識的價值，反對理由有二：一是經驗知識足以引發人的焦慮，故說「絕學無憂」；二是經驗知識足以妨礙修道的工夫，故曰「為學日益，為道日損」 [10]。直覺之知在《莊子》上更推向極緻。所以莊子倡「心齋」，「坐忘」的工夫，以達「純粹經驗」之境。道家哲學的邏輯思想源於《老子》，而《莊子》則將之擴大發展 [13]。莊周認為一切事物都處於運動變化之中，他把事物的變化、運動視成爲萬物的基本規律，認定運動著的宇宙是無窮的、無限的 [15]。莊周進一步發現了思維之規律：「夫自細視大者不盡，自大視細者不明。」與「合異以爲同，散同以爲異。」此即呈現出了事物「整體」與「部分」的對立統一。

（四）法家哲學

法家之言，皆順應當時現實政治及各方面之趨勢。當時之趨勢為「變古」，法家力倡之，其言論亦一掃孔子以來「託古立言」之習慣。韓非的人性論，雖師承荀子的性惡說，卻更將性惡說推向極端，專以洞察人性陰暗面為其立論起點，與集中在利害的觀點來了解人性，此乃其人性論之大前提

[14]。「變」是人類歷史文化維新或革新所本的原理之一，也是文化情懷和保守主義的剋星。「尚變」的原理，非但使法家成爲與時代脈動最爲貼近的哲學，也使韓非產生了「進化史觀」 [2]，此乃法家哲學之重要特色與貢獻。在尚變之原則與人性論的前提下，而發展出其歷史觀與價值觀。總之，韓非為順應時代潮流而尚變，其「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的變古論調 [16]，在理論上是獨具慧眼的，縱使其歷史觀與價值觀中有許多的誤謬。法、術、勢原為法家中之三派，即重勢派，以慎到為代表；重法派以商鞅為宗；重術派則以申不害為宗。

1. 法：韓非之法有三重意義即是：標準性與規範性、強制性與權威性、普遍性與客觀性。
2. 勢：韓非之勢治說，主要針對儒家三德治而言，而主張任賢不如任勢。
3. 術：韓非認為：法之標準性，與勢之強制力，皆須透過一套治術的運作，始能付之實現，與求其強固。

韓非乃中國史上第一次明確提出「矛盾之說」這一術語，進一步闡述和應用了形式邏輯的矛盾律。此外他還論述了「審名」，「辯類」，和「參驗」的思想。韓非的邏輯論與辯論觀對中國古代邏輯的發展與挫折，皆有重大之影響。

1. 矛盾之說：韓非一再提出「矛盾之說」的觀念，並以典型的事例揭示形式邏輯矛盾律的基本內容。
2. 刑名之學：「刑」和「名」乃韓非學說的兩個基本概念，故司馬遷謂：「韓非善刑名法術之學」。
3. 參驗說與推論術：「參驗」就是比較和檢驗，也包含比較實驗和歸納證明的意思。如「說」又被分為歸納，類比，演繹三種層次。
4. 辯論觀：韓非主張「辯無用」，此乃韓非反邏輯之舉動。而其反辯之目的，乃是要倡法家的一家獨斷。

儒、墨、道、法四家雖迄今有二千餘年的歷史，然由以上的探討得知，其思維之廣度與深度仍值得後學闡揚之，且其中亦不乏具現代性之意義與未來性之觀點。然此四家其所重者，因時代背景、中心理論、價值體系之不同，而互有長短。因此，惟有各取所長，才足以構成一合適用於現代與未來之思維體系，以作為設計思維之起點，如四家哲學差異圖（圖 1）所顯示。

因此，亦可將四家主要精神之所長，作一概括性總結：

1. 儒家：人文主義之基調，及注重人文與經濟發展之均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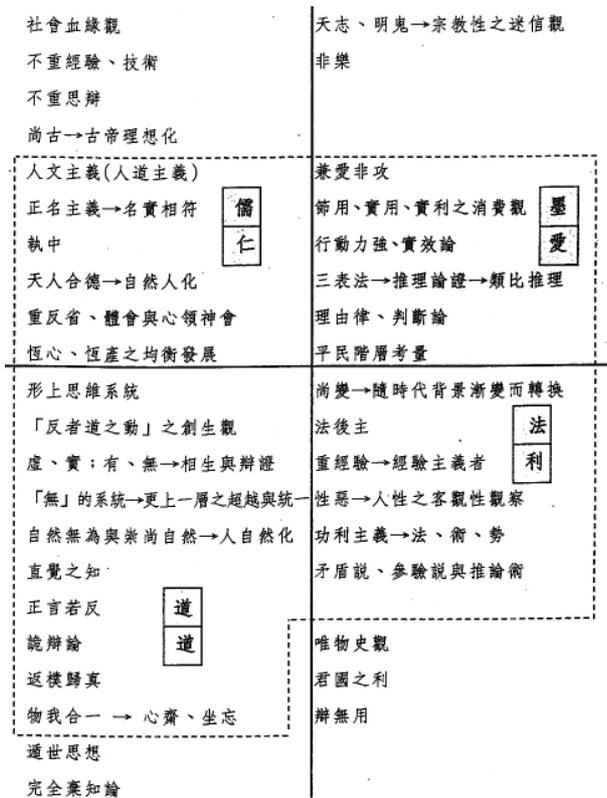


圖 1. 四家哲學差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道家：重形上思維系統，具獨創性之創造理論，崇尚自然。
3. 墨家：重視平民階層與弱勢團體，為機能與實踐主義者且有完整之邏輯系統。
4. 法家：功利主義者，崇尚變與重經驗，使其效度達到最大。

由以上可知中國哲學精神特質非但具現代意義與未來性，更能引導與啟發設計概念之發生。

三、「設計」與「哲學」之互動關係

由哲學的定義可知，廣義而言，哲學可謂是一切科學之母，即一切科學之發展起源。狹義而言，哲學僅是一形而上學、方法學與價值論的合成體，以期對萬事萬物有合理之解釋。而就其最普遍的實用面而言，哲學乃是生活行之形上指引與生活價值的取向，為文化形成的重要根源 [19]。

是故，哲學對科學，生活文化之影響乃是不容忽視，亦無可爭辯。而「設計」乃科學、生活、文化之綜合體，為科學、生活、文化之具體呈現，為科學、生活、文化互動下的表徵 [20]。所以，「設計」為「哲學」之形下呈現；而「哲

學」乃「設計」之形上引導，其間的關係性乃無庸置疑。

由是，可將設計活動解析成「設計思維」，乃引導設計目的之達成與正確性之論證。大凡涉及「詮釋行為」，必涉及哲學之「知識論」；涉及「人類」主體，必涉及哲學之「倫理學」。所以，設計之特質、形成過程與最終的具體呈現，與哲學互動關係之密切性，乃是一具體存在之事實 [18]。

由西方設計史的軌跡中，可獲致許多「設計」與「哲學」相生相成的例證：

1. 現代主義 (modernism) 與機械美學即受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哲學、辯證唯物論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及立體派 (cubism) 美學之影響。
2. 產品語意學 (semantics) 則自文化符號學 (semiology)、語言學 (linguistics) 而發生。
3. 低限主義 (minimalism) 即有受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B.C 580~500) 之論「數」哲學與美學之影響。
4. 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與解構主義 (poststructuralism) 皆發軔於哲學領域，而後漫延至各領域，如設計、藝術、文學等。
5. 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可說是一全面性的文化運動，從文學、哲學、人類學、設計、藝術與美學無所不包，而其間互動之密切性更甚以往，故「哲學」與「設計」之互動而相生相成，更可由此證明之。

由設計的思維特質觀點來探討哲學與設計之互動性與關係性，嘗試從中歸納出以中國哲學精神為基礎之中國式設計思維與概念。當中除需探求出儒、道、法、墨之異同外，並需與設計思維作一關係性之探討，如表 1「設計概念與中國哲學思維關係表」所示。由表 1 可驗證出以中國哲學為設計思維之基礎內涵，可成為一異於西方又具獨特性之「中國式設計思維」是無庸置疑的，並可闡揚實踐之。

為求此一精神內涵之多義性、超越性與發展性，本研究並不作一明確之條列式法則來規範之，而是以勾勒出此中國設計思維內涵的清晰輪廓為目標。此輪廓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1. 儒家之「天人同構」論，實為中國文化之根基，為主流思潮。其所呈現之人性價值、形上境界，皆是用以作為中國式設計思維之重要內涵與根基。
2. 儒家具最深的「人文關懷」，而墨家則是「平民階級」的問題解決者。其理念乃是弱勢族群設計的內涵，設計師應有此認知與胸懷，才不致淪為資本主義下的「經濟性



表 1. 設計概念與中國哲學思維關係表（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哲學體系 描述 設計屬性 | 儒 | 墨 | 道 | 法 |
|--------------------|-----------------------|-----------------------|--------------------------|---------------------|
| 自然觀 | 自然人化 | | 歌頌自然 自然無為 | |
| 倫理道德觀 | 宗族血緣論 人文主義者 | 兼愛非攻 | 返樸歸真 | 客觀人性論 |
| 歷史觀 | 古帝理想化 歷史退化觀 | | | 唯物史觀 |
| 環保觀 | 簡樸 | 節用、實用、實利 | 生機主義 反人類中心論 | |
| 人性關懷 | 性善、人道主義、 兼善天下、積極性 | 以平民階級為主 以社會問題為主 | | 性惡說，以君、國之大 利為出發點 |
| 形上觀 | 境界型態 | | 「無」的系統 無為而無不為 有生於無 | |
| 價值觀 | 人性價值 | 有用即真理 | | 現實功利 |
| 直覺力 | 智的直覺 | | 直覺之「知」 | |
| 人 Vs 自然 | 天人同構。知天、畏天、 順天、樂天 | | 物我合一 | |
| 中心思想 | 仁 | 兼愛 | 道 | 利 |
| 未來性 | | | | |
| 創造力 | 尚古 | 類比式推理 比喻形象 | 直覺式創造 整體與部分之 對立與統一 | 尚變 連鎖式演繹推論 |
| 邏輯性 | 名實之學 | 三表 推理論證 | 正言若反 | 刑名之學 矛盾說 |
| 計劃性 | | | | |
| 方法論 | 反省、體驗 心領神會 | | 純智性 坐忘、心齋 | 法、術、勢 |
| 實踐力 | | 行動主義 實踐家 | | 賞罰分明，以利誘 |
| 協調性 | 執中 | | 無為論 | |
| 實用性 | 生活模式指引 | 實用、實利 實用主義哲學 | | 功利主義 |
| 現代性 | | 實效論者 | | 具科學實證特質 |
| 技術導向 | 不重技藝 | 重技術 | | |
| 解析、詮釋 | | | 概念之流動、 轉化具靈活性 | 法 |
| 轉換力 | | | 反者道之動 有、無相生相成 | |
| 整合力 | | | | 勢 |
| 經驗知識論 | 權 | 重經驗傳承 | 棄知 純粹經驗論 | 經驗主義 法後主 |
| 宇宙觀 | 天為關懷 人世之主宰 天人之際 | 天志、明鬼 有神論者 具宗教性 | 常道之 無情宇宙觀 | |

工具」。

3. 墨家之「實效論」及法家之「功利主義」可謂設計之「經濟性目的」與「機能主義」的立論依據，此理念雖起源甚早，但仍極具現代性的意義。

4. 墨家之「實踐精神」，實應為設計師所仿效，以致力於完美結果之追求與實現。

5. 老子的「自然觀」、「生機主義」，墨家之「節用、實用、實利」，儒家之「簡樸」思想，乃是「環保設計」之精神



呈現，也是未來之設計趨勢。

6. 道家之「反者道之動」之創生原則，與「物極必反」理論，可視為一種水平思考模式，擴展思考空間。
7. 儒家之「執中」，乃設計者在評估設計決策時所應秉持之「最佳化」及「最適化」之原則。
8. 道家之「無為而不為」概念，可活化設計概念之流動性、轉換力與靈活性。
9. 道家「心齋」、「坐忘」之修練工夫，乃身為設計工作者所必須修練，以達「凝神」之境，成創造之功。
10. 墨家之「推理論證」與法家之「矛盾律」乃中國邏輯學之呈現，同時也是設計推論之理性思維表徵。
11. 「人自然化」與「自然人化」的循環乃儒道互補之結果，為中國哲學看待「人與自然關係」之獨特而精闢的詮釋，實為設計者應深思對待之思維內涵，並加以闡釋之 [21]。

四、設計案例印證——泛用型立燈

根據本研究探索而推論出之結果，實際應用在「泛用型立燈」的設計實務案例上，作一互動性之驗證，以檢測出本研究所推演出的「中國式設計」之應用信度與效度。並印證出本研究之價值，與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1. 產品規範

- (1) 光的效果—漫射光
 - (2) 光的方向性—光的角度和高度調整
 - (3) 易組裝、維護
 - (4) 可置於室內或室外
 - (5) 穩定性佳
 - (6) 散熱考量
2. 以本研究歸結的中國式設計輪廓為思考源頭，定義出設計目標，其設計概念為
 - (1) 以道家之崇尚自然觀點為思維起點。
 - (2) 以墨之「節用、實用、實利」之環保觀為基本條件。
 - (3) 以儒家之「執中」理念，作為設計決策的「最適化」原則。
 - (4) 此案例以表達概念呈現為主軸，非以量產性考量為目標。

3. 設計特色

- (1) 燈桿為碳纖材，除輕便外，並可隨風搖動，增加此燈具之「淡遠、韻味」與趣味（圖 2）。



圖 2. 產品外觀圖



圖 3. 感應式夜燈及主燈開關

- (2) 光源分主燈與自動光感應之夜燈（圖 3）。
 - (3) 反光罩取植物之自然造型（圖 4）。
 - (4) 基座取石材，穩定性佳，且具有任意切割之偶然性（圖 5）。
 - (5) 燈桿與基座可分離，以利搬運。
 - (6) 整體展現其「配角」地位，並可與環境（室內和戶外）能「自然」調和，達「界與境偕」之目的。
4. 設計成果印證

經由產品規範、設計概念與設計成果之對照、檢驗，一方面可了解本研究之推論「中國式設計」應用於工業設計領域之信度與效度，另一方面也可了解其間轉化之關聯性與應用手法（見表 2）。

五、結論

本研究推論出：「中國式設計」思維模式及精神特質內涵乃偏重於形而上之引導性與啟發性的輪廓，而非一具體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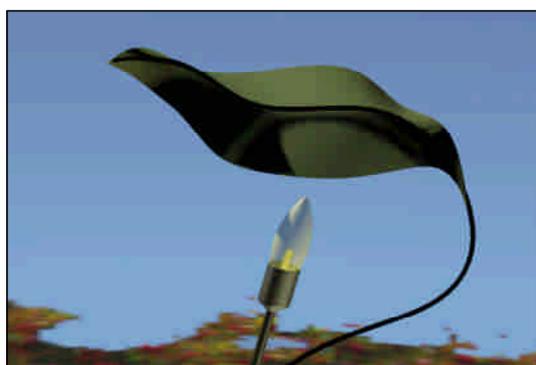


圖 4. 燈頭及反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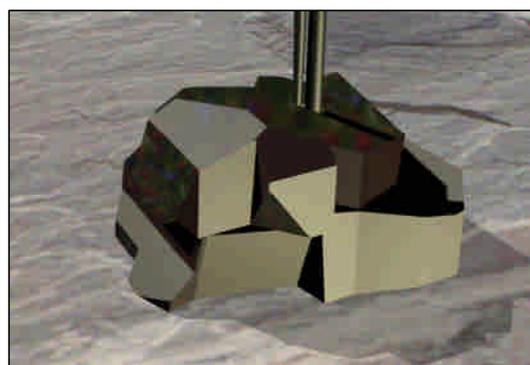


圖 5. 岩石基座

表 2. 設計成果印證表

| 產品規範 | 機能組件需求 | 設計目標 | | 設計成果 | |
|---|--------|-----------------------|--------------|-------------|--|
| | | 概念 | 美學 | | |
| 主燈 光 | 漫射光 | 反射板 | 自然觀 | 師法造化 | 類荷葉之反射板 |
| | 方向性 | 燈桿 | 自然觀 | 陰柔之美 偶然性 | 碳纖之具彈性之燈桿， 可隨風搖曳，產生多變 之光影 |
| | 高度 | 燈桿高度調整 | 最適化 | | 數種高度 可依狀況所需裁切 |
| 光源散熱 | 耐熱材/通風 | 主燈裸露/ 實用、節用、 實利 | 無為美學 無意為佳 | | 燈頭本身即外觀 |
| 易組裝、維護 | 模組化/快拆 | | | | |
| 泛用型 | 室內 | | 界與境偕 | | 與室內環境/戶外自然 融合和諧 |
| | 室外 | 防水/抗UV | 節用 | | 反射板具避雨、抗UV 功能 |
| 穩定性 | 具重量之基座 | 自然觀 | 偶然性 | | 任意切割之岩石基座為 自然且偶然，非工業化 之標準化規格 |
| 夜燈 | 柔和光源 | 燈罩 | 自然觀 節用 | 師法造化 | 仿生且具人體工學持握 性之夜燈燈罩，同時也 是主燈開關握持基座 → 透光/軟質 |
| 開關 | 主燈 | 手動式 | | | |
| | 夜燈 | 光感式 | | | |
| <p>整體之image：配角地位之陰柔之美 淡遠、韻味之美學感受性</p> <p>統攝之concept：自然觀</p> | | | | | |

微的模式或路徑。同時印證出中國哲學之價值，非但具現代性意義（環保觀、類比推論法...），亦有未來性價值（弱勢族群關懷、自然觀...）。並且「中國式設計」非常著重於水平思考法、純粹直觀、無意識、無心，以及修身養性（心齋、

坐忘）。因此身為五千年悠久文化哲學的中國子民設計師，理應更黯此道，比西方應用者更具超越性與發展性才是。尤其在人與自然的關係，將來勢必成為設計的主要課題，中國之「自然觀」與「人自然化，自然人化」的循環論，迥異於



西方之「征服自然」、「人類本位」的理念，前者必定是未來的趨勢，而後者必定會自「控制自然」的痛苦代價中覺醒過來。

參考文獻

1. 王煜 (民 82), 老莊想論集, 頁 7-14, 聯經出版社, 台北。
2. 史作檉 (民 82), 史作檉短論集與詩, 頁 32-39, 書鄉文化出版社, 台北。
3. 牟宗三 (民 72), 中國哲學十九講, 頁 111-135, 台灣學生書局, 台北。
4. 牟宗三 (民 79), 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 頁 17-34, 台灣學生書局, 台北。
5. 徐昌漢 (民 86), 先秦諸子, 頁 127-131, 台灣圖書出版社, 台北。
6. 韋政通 (民 78), 先秦七大哲學家, 頁 54-82, 水牛圖書公司, 台北。
7. 韋政通 (民 82), 中國思想史方法論文選集, 頁 44-68, 水牛圖書公司, 台北。
8. 唐華 (民 69), 中國哲學思想史, 頁 79-91, 大中國圖書出版社, 台北。
9. 唐君毅 (民 77), 中西哲學思想之比較論文集, 頁 51-94, 台灣學生書局, 台北。
10. 許抗生 (民 81), 老子研究, 頁 34-57, 水牛圖書公司, 台北。
11. 張起鈞 (民 77), 道家智慧與現代文明, 頁 77-94, 台灣商務出版社, 台北。
12. 傅佩榮 (民 74), 我看哲學, 頁 48-79, 業強出版社, 台北。
13. 葉海煙 (民 86), 老莊哲學新論, 頁 75-85, 文津出版社, 台北。
14. 臧廣思 (民 76), 中國哲學史, 頁 25-34, 台灣商務出版社, 台北。
15. 滕宇堯 (民 85), 道與中國藝術, 頁 4-27, 揚智文化出版社, 台北。
16. 戴明我 (民 86), 哲學概論, 頁 41-49, 台灣商務出版社, 台北。
17. 魏元珪 (民 84), 老莊哲學的自然觀與環保心靈, 頁 18-37, 哲學出版社, 台北。
18. Fischer, V. (1989) *Design Now*, 45-148, Prestel Verlag, Munich.
19. Katherine, C. and M. McCoy (1990) *Cranbrook design: the new discourse*, 14th Ed., 58-76.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New York, NY.
20. Zec, P. (2002) Good design- lifestyle and product culture for a global age. *Innovation*, 18(1), 34-38.
21. Zeisel, J. (1984) *Inquiry By Design- Tools For Environment*, 3-17. Behavior Research Cen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收件：92.07.11 修正：92.10.27 接受：92.12.18

